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神州數字
China Binary New Fintech Group
神州數字新金融科技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5)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FSD 194 OF 2022(IKJ)

有關公司法第15及86條(經修訂)
及有關1995年大法院規例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CHINA BINARY NEW FINTECH GROUP
神州數字新金融科技集團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上述事項發出日期為2022年10月6日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已指示召開計劃股東(定義見下述協議安排)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作單一類別投票)China Binary New Fintech Group神州數字新金融科技集團(「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擬達成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而法院會議將於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北京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啓陽路2號昆泰酒店3樓17室舉行，敬請所有計劃股東屆時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是次會議。

協議安排的副本及解釋協議安排影響的說明備忘錄的副本已納入計劃文件，而本通告屬於計劃文件的一部分。綜合計劃文件的副本亦可由計劃股東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索取。

計劃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但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適用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在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寄發予（其中包括）計劃股東的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的綜合計劃文件。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先前交回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就聯名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的計劃股東而言，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上述一名就此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於法院會議就該聯名股權投票。

請在不遲於2022年11月5日（星期六）上午9時正將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倘未如此遞交表格，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上在進行投票前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表格。

按照法院命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侯東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同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何慶華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於法院會議當日同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楊浩然先生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的結果。

協議安排須待其後向法院申請批准後，方可作實。

代表法院
China Binary New Fintech Group
神州數字新金融科技集團
董事
孫江濤

香港，2022年10月14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望京
啟陽路金輝大廈
15樓1506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計劃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以代表有關股東。
- (2) 寄發予(其中包括)計劃股東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的載有協議安排的綜合計劃文件隨附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 (3)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倘未如此遞交表格，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上在進行投票前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表格。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計劃股東於遞交**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其**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 (4) 倘屬聯名計劃股東，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聯名持有人的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次序為準，排名首位的計劃股東方有權就該共同持有的股份於法院會議進行投票。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規定，法院會議上的表決將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至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7) 敬請參閱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的計劃文件第1至6頁的「應採取之行動」一節，以了解本公司為預防和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傳播以及確保法院會議上所有與會者的健康和 safety 而實施的預防措施，當中包括(a)強制檢查體溫；(b)強制每位與會者佩戴外科口罩；(c)在法院會議上作出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安排；(d)在法院會議上不會提供或派發食物、飲品或紀念品；(e)出示「健康寶(Health Kit)」電子通行證綠碼；及(f)遵守北京市政府規例及本公司針對COVID-19疫情之防控措施。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及／或可能被要求離開法院會議會場，但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允許其向會場入口處的監票人提交投票單以進行投票。
- (8) 本公司鼓勵計劃股東考慮委任法院會議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法院會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孫江濤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東先生、何慶華先生及楊浩然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shen Zhoufu.hk)內。